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家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保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現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01及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若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